

附件 2

东莞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要求

东莞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东莞园林植物、园林建筑小品及设施等养护质量标准，适用于东莞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DB44/T 268—2005 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44/T 269—2005 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绿色期

一年内草坪自然生长状态下叶色保持正常绿色的持续时间。

3.2 杂草覆盖率

单位面积内杂草所覆盖面积的百分比。

3.3 倾斜率

主干偏离地表垂线的角度超过 5.0° 的行道树株数占该路段行道树总数量的百分比。

3.4 乔木

树体高大且具有明显主干的木本植物。

3.5 灌木

树体矮小且无明显主干或主干甚短的木本植物。

3.6 藤本植物

茎干细长，自身不能直立生长，必须依附他物而向上攀缘的植物。

3.7 棕榈科植物

单干直立，不分枝，叶大，集中在树干顶部，多为掌状分裂或羽状复叶的大叶。

3.8 草本花卉

花卉的茎，木质部不发达，支持力较弱，称草质茎。

3.9 水生植物

植物体全部或部分浸没于水中生长的植物。

3.10 分枝点

乔木主干上开始出现分枝的部位。

3.11 竹类

禾本科竹亚科植物。

3.12 珍稀树种

本地区稀有、珍贵的树种，包括广东省三级及三级以上保护树种。

3.13 胸径

乔木距地面 1.3m 高位置的树干平均直径。

3.14 杂草

所栽培目的园林植物以外的自生草本植物种群。

3.15 花芽分化

园林植物的芽由叶芽状态转化为花芽状态的过程。

3.16 顶端优势

植物顶芽生长抑制侧芽萌发和侧枝生长，以及影响侧枝生长角度的现象。

3.17 下缘线

乔木树冠底部边缘线形成的线条轮廓。

3.18 浇灌

人工引水为植物生长发育补充所需水分的措施。

3.19 施肥

人工为植物生长发育补充所需营养物质的措施。

3.20 中耕

在园林植物生长发育期疏松其根部表层土壤的措施。

3.21 园林建筑

建造在园林和城市绿化地段内供人们游憩或观赏用的建筑物，常见的有亭、榭、廊、阁、轩、楼、台、舫、厅堂等建筑物。

3.22 园林小品

园林中体量小巧、造型新颖，用来点缀园林空间和增添园林景致的小型设施，是园林环境中不可缺少的组成要素。

3.23 除杂草

清除杂草的措施。

3.24 修剪

对植物的枝干和根系进行疏枝和短截的措施。

3.25 表施土壤

将由沙、种植土(粒径约 0.6cm)和有机质单独或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的材料，均匀撒入草坪表面的一种养护作业。

3.26 打孔

通过应用打孔机械在板结的草坪坪床上打孔，将芯土取出，形成垂直孔洞的松土措施。

3.27 生物防治

利用生物及其代谢物质来控制病虫害的防治方法，包括以虫治虫、以菌治（病）虫、以病毒治虫和以激素治虫等。

3.28 分级养护

根据城市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及绿地的性质和养护质量水平要求不同，将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分成三个等级，即一级养护、二级养护和三级养护。

4 养护质量标准

4.1 一级养护

4.1.1 严格按照 DB44/T 268—2005 的规定对绿地进行养护。制订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固定的养护队伍，养护到位、得当，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好。

4.1.2 园林植物

4.1.2.1 草坪植物叶片健壮、色泽纯正，无枯黄叶；其它植物的新梢粗壮、叶片健壮、叶色纯正，无枯枝败叶。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它新种植物的生长状况在两年内达到一级养护标准。

4.1.2.2 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旺盛，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均匀，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游览和观景。无死株、缺株。行道树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下缘线和分枝点高度的控制符合 DB44/T 268—2005 的规定，倾斜率小于 3%。乔木树杆无铁钉、木板等附着物。

4.1.2.3 花灌木生长旺盛，株型完整、丰满，开花适时，花繁叶茂，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覆盖率达到 99% 以上，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4.1.2.4 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清晰、层次分明，整齐美观，无残缺，无杂草，修剪及时、得当。

4.1.2.5 造型植物修剪及时、得当，线条齐整、圆滑、流畅。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或体量保持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4.1.2.6 藤本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牵引得当、及时，覆盖率不低于 90%。藤本植物尚未到达棚顶或篱顶时，应设立支撑物并作牵引，以利其攀缠。当以建筑物墙（柱）体为攀缠对象时，应经常进行绑扎、整理。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加快覆盖和攀缠的速度；同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生长在沿街棚（篱）架或立交桥上的藤本灌木，其下垂藤蔓必须及时修剪，以免影响行车安全。其滴灌设施必须经常检修，以免浇灌时沾污行人及车辆。

4.1.2.7 草本花卉生长旺盛，株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开花时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合理、及时。

4.1.2.8 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 280 天，覆盖率不小于 99%，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 1%，无积水，修剪及时、合理。

4.1.2.9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

4.1.2.10 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断垄，无高草杂草，无明显病虫害症状。

4.1.2.11 补植、改植于3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8%以上，其它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100%，补植乔木必须做好支撑。同时树木支撑根据树木生长情况适时进行“松绑”处理。

4.1.2.12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3%，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1%。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及时治理，基本无鼠害。同时注意防治红火蚁，选择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高质量的饵剂和粉剂为主，依据相关使用说明规范用药。根据当地气候条件，每年开展2次全面防控和两次补防。在春季婚飞前或婚飞高峰期进行第一次防控，2~3周后调查评估防效并补防一次；在夏季、秋季气候条件适宜时进行第二次防控，2~3周后再次调查评估防效，必要时补防。

4.1.3 绿化保洁

4.1.3.1 每天上午7:00时前完成绿地的清洁工作，做好保洁，保洁时间为7:00-次日凌晨1:00，共18小时。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回保洁。

4.1.3.2 绿地完整，地表无自然沉降、隆起等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乱张贴、涂鸦、乱挂乱拉、焚烧杂物，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边线以外2米内的荒地的保洁工作到位，不能出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或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行道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4.1.4 园建设施

4.1.4.1 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应保持外观整洁和室内外墙面清洁，应及时清除其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保持整洁。

4.1.4.2 对钢结构设施,应及时保养，按照GB50212-2014的要求涂刷油漆，防止表面生锈；有木质构件的，应防止白蚁等蛀虫的危害。

4.1.4.3 厕所要求做到“三无”（无积水、无虫蛆、基本无臭）“六洁”（厕所地面、洁具、天花、墙壁、尿槽、厕所四周清洁）；地面应保持清洁、干爽，无积水。（适用于包括公共厕所的绿化养护项目）

4.1.4.4 园林小品应保持外形美观。如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在10天内修复。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先对现场进行围闭，并设置警示标志。

4.1.4.5 照明设施、灯饰、果皮箱、导游牌、饮水与通讯设施等应保持整洁，定期翻新。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灯杆等应定期进行翻新、油漆，施工应符合GB50212-2014的规定，保持整洁。

4.1.4.6 园林水体应保持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人工水池的池壁应保持干净美观。园林水体周边应设置警示标志等安全措施，预防溺水事件。

4.1.4.7 珍稀水生动物栖息场所水体的水质应不低于GB 3838—2002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城市绿地内的游泳池、戏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于GHZB 1-1999标准；喷泉、跌水、溪流及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

于 GHZB 1-1999 标准；人工或自然水体内的水质应不低于 GHZB 1-1999 标准。

4.1.4.8 游乐设施的安全标准应符合 GB8408-2018《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的规定。

4.1.5 施肥

4.1.5.1 提倡应用平衡施肥技术，肥料的种类及数量应根据植物种类（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及观赏特性不同而确定。生长期应施氮肥为主的完全肥，发育期应增施磷、钾肥。每次施肥量应考虑施肥方法。施肥应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化学肥料，以免破坏土壤的理化性状。

4.1.5.2 施肥要求：乔灌木每年不少于 2 次，2—3 月和 9—10 月重点进行施肥，复合肥和基肥结合，每次 2—3 千克/株，对角埋施，新种、补种、生长势弱树木可适时适量多施；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 4 次，每次 0.5 千克/株；草本花卉每年不少于 6 次，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 1 次，每次 0.15 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每次 0.5 千克/平方米；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 2 次，每次 0.15 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每次 0.5 千克/平方米；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 4 次，每次施尿素 0.1 千克/平方米。

4.1.5.3 施肥应避免在雨天进行。其中，根外追肥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浓度一般不宜大于 1.5%。除根外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目的植物的叶片。

4.1.6 淋水要求

4.1.6.1 旱季一般乔木 2—3 天淋水 1 次，新补植乔木，淋好定根水后，1 周内每天淋水 1 次；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 1—2 天淋水 1 次，补植后一周内每天淋水 1 次，施肥和补植需加强淋水；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淋水 1 次。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4.1.7 苗木修剪

4.1.7.1 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 2 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 6 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 7：3 至 6：4 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

4.1.7.2 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 2 次，造型灌木每年不少于 12 次。灌木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下而上、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4.1.7.3 绿篱、模纹花坛修剪：绿篱、模纹花坛修剪每年不少于 12 次。

4.1.7.4 草坪修剪：结缕草属和狗牙根属草坪草每年不少于 8 次，假俭草属、地毯草属、钝叶草属草坪草不少于 4 次。结缕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 1.3—5.0cm，地毯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 2.5—5.0cm，假俭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 2.5—5.0cm，钝叶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 3.8—7.6cm，普通狗牙根修剪留茬高度 1.3—3.8cm，杂种狗牙根修剪留茬高度 0.6—2.5cm。

4.1.7.5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木伤流盛期。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

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4.1.8 浇灌

4.1.8.1 浇灌的实施应科学、合理、宜采用喷灌或滴灌等节水方式。对于花坛及道路分车带内植物，在干旱季节，可进行叶面喷水。在花芽分化时应适当控制浇灌量，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4.1.8.2 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并注意控制水温与表土温差不宜太大，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浇灌应避开中午烈日，宜在 10 时之前或 16 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 10 时至 16 时之间进行。用机械进行浇水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进行。

4.1.8.3 喷灌时应确保喷水的有效范围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

4.1.9 节假日·全民植树活动或突击性的植树绿化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

4.1.10 三防·防止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防台风、防汛、防寒等以及防止其它因素对绿地造成的损坏等，并定期巡视挡土墙及边坡，防止滑坡。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养护单位应在 12 小时内或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并应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向有关部门提交可行的解决方案；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工作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在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受损害部分的绿化景观（不包括环境卫生）将不列入考核评分范围内。

4.1.11 安全作业

4.1.11.1 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4.1.11.2 城市主、次干道（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8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快速路（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15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高速公路（设计车速 100 公里/小时以上）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30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4.1.11.3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1.11.4 规范开展高空作业工作，高空作业要使用升降车，不得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或攀爬树木进行修剪，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双报备”、高处作业做到“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道路树木修剪作业时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作业时要做好警示标志及雪糕筒的摆放。

5.1 二级养护

5.1.1 按照 DB44/T 268—2005 的规定对绿地进行养护，制订较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相对稳定的养护队伍，养护基本到位、得当，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较好。

5.1.2 园林植物

5.1.2.1 草坪植物叶片大小、色泽正常，基本无枯黄叶；其它植物新梢枝叶萌发正常，叶片大小和色泽正常，基本无枯枝败叶。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它新种植物的生长状况在两年内达到二级养护标准。

5.1.2.2 乔木树冠基本完整，生长与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基本合理，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基本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游览及观景。基本无死株、缺株。行道树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下缘线和分枝点高度的控制基本符合 DB44/T 268—2005 的规定，倾斜率小于 5%。乔木树杆无铁钉、木板等附着物。

5.1.2.3 花灌木生长正常，株型完整，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正常，覆盖率达到 97%以上，基本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5.1.2.4 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基本清晰，线条基本整齐，无残缺，基本无杂草，修剪及时。

5.1.2.5 造型植物修剪合理，线条基本齐整、圆滑。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或体量基本保持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5.1.2.6 藤本植物生长正常，开花适时，牵引合理，覆盖率不低于 85%。藤本植物尚未到达棚顶或篱顶时，应设立支撑物并作牵引，以利其攀缠。当以建筑物墙（柱）体为攀缠对象时，应经常进行绑扎、整理。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加快覆盖和攀缠的速度；同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生长在沿街棚（篱）架或立交桥上的藤本灌木，其下垂藤蔓必须及时修剪，以免影响行车安全。其滴灌设施必须经常检修，以免浇灌时沾污行人及车辆。

5.1.2.7 草本花卉正常，株型完整，开花适时，开花时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基本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得到合理修剪。

5.1.2.8 草坪绿色期不少于 250 天，覆盖率不小于 90%，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 3%，无积水，修剪合理。

5.1.2.9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

5.1.2.10 绿篱生长旺盛，无死株，无明显断垄，无高草杂草，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5.1.2.11 补植、改植于 5 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其它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98%以上，补植乔木必须做好支撑。同时树木支撑根据树木生长情况适时进行“松绑”处理。

5.1.2.12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 5%，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 3%。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及时治理，鼠害基本得到控制。同时注意防治红火蚁，选择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

高质量的饵剂和粉剂为主，依据相关使用说明规范用药。根据当地气候条件，每年开展 2 次全面防控和两次补防。在春季婚飞前或婚飞高峰期进行第一次防控，2~3 周后调查评估防效并补防一次；在夏季、秋季气候条件适宜时进行第二次防控，2~3 周后再次调查评估防效，必要时补防。

5.1.3 绿化保洁

5.1.3.1 每天上午 7:00 时前完成绿地的清洁工作，做好保洁，保洁时间为 7:00-23:00，共 16 小时。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5.1.3.2 绿地完整，地表无自然沉降、隆起等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乱张贴、涂鸦、乱挂乱拉、焚烧杂物，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边线以外 2 米内的荒地的保洁工作到位，不能出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或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5.1.4 园建设施

5.1.4.1 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应保持外观整洁和室内外墙面清洁，应及时清除其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保持整洁。

5.1.4.2 对钢结构设施，应及时保养，按照 GB50212-2014 的要求涂刷油漆，防止表面生锈；有木质构件的，应防止白蚁等蛀虫的危害。

5.1.4.3 厕所要求做到“三无”（无积水、无虫蛆、基本无臭）“六洁”（厕所地面、洁具、天花、墙壁、尿槽、厕所四周清洁）；地面应保持清洁、干爽，无积水。（适用于包括公共厕所的绿化养护项目）

5.1.4.4 园林小品应保持外形美观。如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在 10 天内修复。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先对现场进行围闭，并设置警示标志。

5.1.4.5 照明设施、灯饰、果皮箱、导游牌、饮水与通讯设施等应保持整洁，定期翻新。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灯杆等应定期进行翻新、油漆，施工应符合 GB50212-2014 的规定，保持整洁。

5.1.4.6 园林水体应保持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人工水池的池壁应保持干净美观。园林水体周边应设置警示标志等安全措施，预防溺水事件。

5.1.4.7 珍稀水生动物栖息场所水体的水质应不低于 GB 3838—2002 地表水 II 类水质标准；城市绿地内的游泳池、戏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于 GHZB 1-1999 标准；喷泉、跌水、溪流及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于 GHZB 1-1999 标准；人工或自然水体内的水质应不低于 GHZB 1-1999 标准。

5.1.4.8 游乐设施的安全标准应符合 GB8408-2018《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的规定。

5.1.5 施肥

5.1.5.1 提倡应用平衡施肥技术，肥料的种类及数量应根据植物种类（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及观赏特性不同而确定。生长期应施氮肥为主的完全肥，发育期应增施磷、钾肥。每次施肥量应考虑施肥方法。施肥应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化学肥料，以免破坏土壤的理化性状。

5.1.5.2 施肥要求：乔灌木每年不少于2次，2—3月和9—10月重点进行施肥，复合肥和基肥结合，每次2—3千克/株，对角埋施，新种、补种、生长势弱树木可适时适量多施；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3次，每次0.5千克/株；草本花卉每年不少于4次，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1次，每次0.15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2次，每次0.15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施尿素0.1千克/平方米。

5.1.5.3 施肥应避免在雨天进行。其中，根外追肥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浓度一般不宜大于1.5%。除根外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目的植物的叶片。

5.1.6 淋水要求

5.1.6.1 旱季一般乔木3—5天淋水1次，新补植乔木，淋好定根水后，1周内每天淋水1次；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2—3天淋水1次，补植后一周内每天淋水1次，施肥和补植需加强淋水；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淋水1次。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5.1.7 苗木修剪

5.1.7.1 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1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4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7:3至6:4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

5.1.7.2 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1次，造型灌木每年不少于6次。灌木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下而上、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5.1.7.3 绿篱、模纹花坛修剪：绿篱、模纹花坛修剪每年不少于6次。

5.1.7.4 草坪修剪：结缕草属和狗牙根属草坪草每年不少于6次，假俭草属、地毯草属、钝叶草属草坪草不少于3次。结缕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1.3—5.0cm，地毯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2.5—5.0cm，假俭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2.5—5.0cm，钝叶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3.8—7.6cm，普通狗牙根修剪留茬高度1.3—3.8cm，杂种狗牙根修剪留茬高度0.6—2.5cm。

5.1.7.5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木伤流盛期。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5.1.8 浇灌

5.1.8.1 浇灌的实施应科学、合理、宜采用喷灌或滴灌等节水方式。对于花坛及道路分车带内植物，在干旱季节，可进行叶面喷水。在花芽分化时应适当控制浇灌量，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5.1.8.2 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并注意控制水温与表土温差不宜太大，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浇灌应避免中午烈日，宜在10时之前或16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10时至16时之间进行。用机械进行浇水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进行。

5.1.8.3 喷灌时应确保喷水的有效范围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

5.1.9 节假日·全民植树活动或突击性的植树绿化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

5.1.10 三防·防止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防台风、防汛、防寒等以及防止其它因素对绿地造成的损坏等，并定期巡视挡土墙及边坡，防止滑坡。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养护单位应在 12 小时内或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并应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向有关部门提交可行的解决方案；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工作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在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受损害部分的绿化景观（不包括环境卫生）将不列入考核评分范围内。

5.1.11 安全作业

5.1.11.1 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5.1.11.2 城市主、次干道（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8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快速路（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15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高速公路（设计车速 100 公里/小时以上）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30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5.1.11.3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5.1.11.4 规范开展高空作业工作，高空作业要使用升降车，不得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或攀爬树木进行修剪，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双报备”、高处作业做到“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道路树木修剪作业时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作业时要做好警示标志及雪糕筒的摆放。

6.1 三级养护

6.1.1 基本按照 DB44/T 268—2005 的规定对绿地进行养护，备有养护管理技术方案，建有具备基本工种的养护队伍，黄土不露天现象不明显，绿地总体景观基本完好。

6.1.2 园林植物

6.1.2.1 草坪植物叶片色泽正常，无明显枯黄叶；其它植物新梢枝叶萌发正常，叶片大小、色泽基本正常，无明显枯枝败叶。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它新种的植物在两年内达到三级养护管理标准。

6.1.2.2 乔木树冠基本完整，生长与开花结果正常；分枝基本不影响游览及观景。行道树的倾斜率小

于 7%。乔木树杆无铁钉、木板等附着物。

6.1.2.3 花灌木生长发育基本正常，木本地被覆盖率达 95%以上。

6.1.2.4 花坛、花带及绿篱基本无残缺，杂草覆盖率小于 5%，无死株、缺株。

6.1.2.5 造型植物的修剪基本合理。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体量大致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基本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6.1.2.6 藤本植物生长基本正常，开花适时，牵引合理，覆盖率不低于 80%。藤本植物尚未到达棚顶或篱顶时，应设立支撑物并作牵引，以利其攀缠。当以建筑物墙（柱）体为攀缠对象时，应经常进行绑扎、整理。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加快覆盖和攀缠的速度；同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生长在沿街棚（篱）架或立交桥上的藤本灌木，其下垂藤蔓必须及时修剪，以免影响行车安全。其滴灌设施必须经常检修，以免浇灌时沾污行人及车辆。

6.1.2.7 草本花卉基本正常，株型基本完整，开花时覆盖率达到 80%以上，杂草覆盖率小于 5%；花后需修剪的，基本得到修剪。

6.1.2.8 草坪绿色期不少于 230 天，覆盖率不小于 85%，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 5%，草坪表面积水在雨后 24 小时内排清。

6.1.2.9 水生植物生长基本正常，开花适时。

6.1.2.10 绿篱生长基本正常，无死株，无明显断垄，无高草杂草，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6.1.2.11 补植、改植于 7 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其它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95%以上，补植乔木必须做好支撑。同时树木支撑根据树木生长情况适时进行“松绑”处理。

6.1.2.12 病虫害得到控制，被害植株不超过 7%，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 5%。同时注意防治红火蚁，选择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高质量的饵剂和粉剂为主，依据相关使用说明规范用药。根据当地气候条件，每年开展 2 次全面防控和两次补防。在春季婚飞前或婚飞高峰期进行第一次防控，2~3 周后调查评估防效并补防一次；在夏季、秋季气候条件适宜时进行第二次防控，2~3 周后再次调查评估防效，必要时补防。

6.1.3 绿化保洁

6.1.3.1 每天上午 7:00 时前完成绿地的清洁工作，做好保洁，保洁时间为 7:00-21:00，共 14 小时。绿地基本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4.1.3.2 绿地完整，地表无自然沉降、隆起等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乱张贴、涂鸦、乱挂乱拉、焚烧杂物，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边线以外 2 米内的荒地的保洁工作到位，不能出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或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6.1.4 园建设施

6.1.4.1 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应保持外观整洁和室内外墙面清洁，应及时清除其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保持整洁。

6.1.4.2 对钢结构设施,应及时保养,按照 GB50212-2014 的要求涂刷油漆,防止表面生锈;有木质构件的,应防止白蚁等蛀虫的危害。

6.1.4.3 厕所要求做到“三无”(无积水、无虫蛆、基本无臭)“六洁”(厕所地面、洁具、天花、墙壁、尿槽、厕所四周清洁);地面应保持清洁、干爽,无积水。(适用于包括公共厕所的绿化养护项目)

6.1.4.4 园林小品应保持外形美观。如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在 10 天内修复。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先对现场进行围闭,并设置警示标志。

6.1.4.5 照明设施、灯饰、果皮箱、导游牌、饮水与通讯设施等应保持整洁,定期翻新.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灯杆等应定期进行翻新、油漆,施工应符合 GB50212-2014 的规定,保持整洁。

6.1.4.6 园林水体应保持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人工水池的池壁应保持干净美观。园林水体周边应设置警示标志等安全措施,预防溺水事件。

6.1.4.7 珍稀水生动物栖息场所水体的水质应不低于 GB 3838—2002 地表水 II 类水质标准;城市绿地内的游泳池、戏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于 GHZB 1-1999 标准;喷泉、跌水、溪流及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于 GHZB 1-1999 标准;人工或自然水体内的水质应不低于 GHZB 1-1999 标准。

6.1.4.8 游乐设施的安全标准应符合 GB8408-2018《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的规定。

6.1.5 施肥

6.1.5.1 提倡应用平衡施肥技术,肥料种类及数量应根据植物种类(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及观赏特性不同而确定。生长期应施氮肥为主的完全肥,发育期应增施磷、钾肥。每次施肥量应考虑施肥方法。施肥应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化学肥料,以免破坏土壤的理化性状。

6.1.5.2 施肥要求:乔灌木每年不少于 1 次,2—3 月和 9—10 月重点进行施肥,复合肥和基肥结合,每次 2—3 千克/株,对角埋施,新种、补种、生长势弱树木可适时适量多施;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 2 次,每次 0.5 千克/株;草本花卉每年不少于 2 次,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 1 次,每次 0.15 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每次 0.5 千克/平方米;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 2 次,每次 0.15 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每次 0.5 千克/平方米;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 1 次,每次施尿素 0.1 千克/平方米。

6.1.5.3 施肥应避免在雨天进行。其中,根外追肥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浓度一般不宜大于 1.5%。除根外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目的植物的叶片。

6.1.6 淋水要求

6.1.6.1 旱季一般乔木 5—6 天淋水 1 次,新补植乔木,淋好定根水后,1 周内每天淋水 1 次;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 3—4 天淋水 1 次,补植后一周内每天淋水 1 次,施肥和补植需加强淋水;

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淋水 1 次。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6.1.7 苗木修剪

6.1.7.1 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 1 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 2 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 7: 3 至 6: 4 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

6.1.7.2 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 1 次，造型灌木每年不少于 4 次。灌木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下而上、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6.1.7.3 绿篱、模纹花坛修剪：绿篱、模纹花坛修剪每年不少于 4 次。

6.1.7.4 草坪修剪：结缕草属和狗牙根属草坪草每年不少于 3 次，假俭草属、地毯草属、钝叶草属草坪草不少于 2 次。结缕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 1. 3—5. 0cm，地毯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 2. 5—5. 0cm，假俭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 2. 5—5. 0cm，钝叶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 3. 8—7. 6cm，普通狗牙根修剪留茬高度 1. 3—3. 8cm，杂种狗牙根修剪留茬高度 0. 6—2. 5cm。

6.1.7.5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木伤流盛期。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6.1.8 浇灌

6.1.8.1 浇灌的实施应科学、合理、宜采用喷灌或滴灌等节水方式。对于花坛及道路分车带内植物，在干旱季节，可进行叶面喷水。在花芽分化时应适当控制浇灌量，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6.1.8.2 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并注意控制水温与表土温差不宜太大，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浇灌应避开中午烈日，宜在 10 时之前或 16 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 10 时至 16 时之间进行。用机械进行浇水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进行。

6.1.8.3 喷灌时应确保喷水的有效范围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

6.1.9 节假日· 全民植树活动或突击性的植树绿化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

6.1.10 三防· 防止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防台风、防汛、防寒等以及防止其它因素对绿地造成的损坏等，并定期巡视挡土墙及边坡，防止滑坡。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养护单位应在 12 小时内或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并应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向有关部门提交可行的解决方案；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工作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差；在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受损害部分的绿化景观（不包括环境卫生）将不列入考核评分范围内。

6.1.11 安全作业

6.1.11.1 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6.1.11.2 城市主、次干道（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8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快速路（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15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高速公路（设计车速 100 公里/小时以上）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30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6.1.11.3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6.1.11.4 规范开展高空作业工作，高空作业要使用升降车，不得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或攀爬树木进行修剪，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双报备”、高处作业做到“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道路树木修剪作业时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作业时要做好警示标志及雪糕筒的摆放。

- 附件：1、一级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2、二级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3、三级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4、园林建筑、小品及设施评分表

一级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检查时间:

	养护管理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组织领导与安全生产 (20分)	当管理者提出合理整改要求时,在限期内按《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	不配合管理、不按《整改通知书》限期内整改的,每项扣2分		
	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	在节假日或特别日子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每次扣1分		
	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绿地养护的相关资料,建立养护档案,并按要求报送给有关部门	未收集、整理有关绿地养护的相关资料,未建立养护档案,以上情况出现每次扣1分		
		未按要求报送给有关部门,以上情况出现每次扣1分		
	对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根据业主设定的时间与要求,及时完成现场清理,保持绿地整洁,道路畅通	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工作的,每次扣1分		
	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人员,着装统一,按规定穿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城市主、次干道(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8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快速路(设计车速80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15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高速公路(设计车速100公里/小时以上)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30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人员,统一着装,穿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未按要求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以上情况出现每处扣2分		
		作业时及往返途中没有佩戴工牌,没有摆放好交通工具的,作业车辆未安置交通安全标志,每次扣1分。		
	道路树木修剪作业时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作业时要做好警示标志及雪糕桶的摆放,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围合及标示	道路树木修剪作业时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作业时未设置警示标志及雪糕桶或园林机械作业前,未对施工现场围合及标示每次扣3分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时,未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每次扣1分		
	规范开展高空作业工作,高空作业要使用升降车,不得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或攀爬树木进行修剪,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双报备”、高处作业做到“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	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未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每次扣1分		
		高空作业未使用升降车,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或攀爬树木进行修剪,每次扣1分		
	每月召开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会议,并做好文字及相片记录	未严格按照高处作业“五个必须”、“双报备”每次扣3分		
	每月未召开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会议或未做好文字及相片记录,每次扣1分			
乔木、花灌木、行道树及其它树木 (25分)	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旺盛,无死株、缺株。人行道树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乔木树杆无铁钉、木板等附着物。	死株、缺株每处扣1分、有铁钉、木板等附着物每处扣1分		
	花灌木生长旺盛,开花适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覆盖率达到99%以上,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花灌木、木本地被植物覆盖率低于99%,以上情况出现每少1%扣1分		
		花灌木、木本地被植物叶色枯黄,花色黯淡,存在杂草、死株、缺株,以上情况出现每处扣1分		
	绿篱无死株、无断垄、无病虫害发生	绿篱存在死株、断垄,每处扣1分		
		发生病虫害,每处扣1分		
	藤本植物覆盖率不低于90%。	藤本植物覆盖率低于90%,以上情况出现每低10%扣1分		
	补植、改植于3天内完成	未能在3天内及时补植的,每处扣1分,对已要求补植但仍不按要求补植的,扣2分		
		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8%以上,每少1%扣1分		
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100%。	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100%,每少1%扣1分			

花卉、地被、草坪 (25分)	花卉生长旺盛, 株型匀称、完整美观, 开花适时, 开花时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无杂草	花卉开花时覆盖率低于 95%, 以上情况出现每低 1%扣 1 分	
		草本花卉存在杂草, 以上情况出现每处扣 1 分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 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 280 天 覆盖率 99%以上 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 1%无积水 草坪植物生长旺盛、无裸露地面, 无成片枯黄, 枯黄率控制在 1%以内	草坪及地被植物参差不齐, 草坪的绿色期少于 280 天, 以上情况出现每少 3 天扣 1 分	
		覆盖率低于 99%, 每低 1%扣 1 分	
		每平方米杂草超过 10 株, 每超过 1 株扣 0.5 分	
		存在积水, 每处扣 1 分	
草坪地面裸露, 成片枯黄, 枯黄率高于 1%, 每高 1%扣 1 分			
花坛、花带、花台植物无杂草	花坛、花带、花台植物存在杂草, 每处扣 1 分		
修剪、淋水及施肥 (20分)	乔灌木修剪: 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 2 次	自然形乔木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 每少一次扣 1 分	
	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 6 次	造型乔木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 每少一次扣 1 分	
	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 2 次	自然形灌木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 每少一次扣 1 分	
	造型灌木每年不少于 12 次	造型灌木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 每少一次扣 1 分	
	绿篱、模纹花坛修剪: 绿篱、模纹花坛修剪每年不少于 12 次	绿篱、模纹花坛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 每少一次扣 1 分	
	草坪修剪留茬高度 1. 3—5. 0cm	修剪高度不在留茬高度范围内, 每次扣 1 分	
	地表无自然沉降、隆起等现象, 绿地内应保持清洁, 做到无垃圾杂物, 无石砾砖块, 无成片干枯枝叶, 无粪便污物, 无悬挂物, 无蚊蝇滋生	绿地内存在垃圾杂物、自然沉降、隆起、石砾砖块、成片干枯枝叶, 粪便污物, 悬挂物, 每处扣 1 分	
	乔灌木施肥每年不少于 2 次, 2—3 月和 9—10 月重点进行施肥, 复合肥和基肥结合	乔灌木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 每次扣 1 分, 不按要求施肥, 造成生长衰退, 每次扣 1 分	
	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 4 次	观花灌木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 每次扣 1 分	
	草本花卉每年不少于 6 次, 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 1 次, 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	草本花卉、成片花卉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 每次扣 1 分, 不按要求施肥, 造成生长衰退, 每次扣 1 分	
	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 2 次, 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	绿篱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 每次扣 1 分, 不按要求施肥, 造成生长衰退, 每次扣 1 分	
	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 4 次	草地、地被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 每次扣 1 分	
	及时淋水, 旱季一般乔木 2—3 天淋水 1 次	旱季乔木淋水次数低于规定次数, 每次扣 1 分	
	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 1—2 天淋水 1 次	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淋水次数低于规定次数, 每次扣 1 分	
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淋水 1 次	草地、地被淋水次数低于规定次数, 每次扣 1 分		
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病虫害防治及用药安全 (20分)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 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病虫害防治不力, 存在树木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叶片上虫粪、虫网, 每处扣 1 分	
	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被害植株不超过 3%	被害植株超过 3%, 每多 1%扣 1 分	
	被害叶片不超过叶片总量的 1%	被害叶片超过叶片总量的 1%, 每多 1%扣 1 分	
	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及时治理, 基本无鼠害	有害植物的危害未得到及时治理, 存在鼠害, 出现以上情况每处扣 1 分, 未防治红火蚁, 每次扣 1 分	
	注意防治红火蚁		
用药符合规定, 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 配比正确, 操作安全, 不发生药害事故	发生药害事故, 危害树木明显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 2 分		
合计实得分 () = 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二级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检查时间:

	养护管理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组织领导与安全生产 (20分)	当管理者提出合理整改要求时,在限期内按《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	不配合管理、不按《整改通知书》限期内整改的,每项扣2分		
	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	在节假日或特别日子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每次扣1分		
	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绿地养护的相关资料,建立养护档案,并按要求报送给有关部门	未收集、整理有关绿地养护的相关资料,未建立养护档案,以上情况出现每次扣1分		
		未按要求报送给有关部门,以上情况出现每次扣1分		
	对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根据业主设定的时间与要求,及时完成现场清理,保持绿地整洁,道路畅通	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工作的,每次扣1分		
	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人员,着装统一,按规定穿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城市主、次干道(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8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快速路(设计车速80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15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高速公路(设计车速100公里/小时以上)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30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人员,统一着装,穿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未按要求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以上情况出现每处扣2分		
		作业时及往返途中没有佩戴工牌,没有摆放好交通工具的,作业车辆未安置交通安全标志,每次扣1分。		
	道路树木修剪作业时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作业时要做好警示标志及雪糕桶的摆放,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围合及标示	道路树木修剪作业时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作业时未设置警示标志及雪糕桶或园林机械作业前,未对施工现场围合及标示每次扣3分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时,未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每次扣1分		
		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未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每次扣1分		
规范开展高空作业工作,高空作业要使用升降车,不得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或攀爬树木进行修剪,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双报备”、高处作业做到“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	高空作业未使用升降车,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或攀爬树木进行修剪,每次扣1分			
	未严格按照高处作业“五个必须”、“双报备”每次扣3分			
每月召开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会议,并做好文字及相片记录	每月未召开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会议或未做好文字及相片记录,每次扣1分			
乔木、花灌木、行道树及其它树木 (55分)	乔木树冠基本完整,基本无死株、缺株。人行道树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乔木树杆无铁钉、木板等附着物。	死株、缺株 $\leq 2.5\%$,每超出1%扣1分、有铁钉、木板等附着物每处扣1分		
	花灌木生长正常,开花正常,木地被植物生长正常,覆盖率达到97%以上,基本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花灌木、木地被植物覆盖率低于97%,以上情况出现每少1%扣1分		
		花灌木、木地被植物存在杂草、死株、缺株 $\geq 2.5\%$,以上情况出现每多1%扣1分		
	绿篱生长旺盛,无死株,无明显断垄,无高草杂草,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绿篱存在死株、明显断垄,每处扣1分		
		发生病虫害,每处扣1分		
	藤本植物生长正常,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85%。	藤本植物覆盖率低于85%,以上情况出现每低10%扣1分		
	补植、改植于5天内完成 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5%以上 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98%以上	未能在5天内及时补植的,每处扣1分,对已要求补植但仍不按要求补植的,扣2分		
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5%以上,每少1%扣1分				

		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98%以上, 每少1%扣1分		
花卉、地被、草坪 (25分)	花卉生长正常, 株型完整, 开花适时, 开花时覆盖率达到90%以上, 基本无杂草	花卉开花时覆盖率低于90%, 以上情况出现每低1%扣1分		
		花卉存在杂草应低于3%, 每高出1%扣1分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 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250天 覆盖率90%以上 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3% 无积水 草坪植物生长旺盛、无裸露地面, 无成片枯黄, 枯黄率控制在2%以内	草坪及地被植物参差不齐, 草坪的绿色期少于250天, 以上情况出现每少3天扣1分		
		覆盖率低于90%, 每低1%扣1分		
每平方米杂草超过15株, 每超过1株扣0.5分				
	存在积水, 每处扣1分			
	草坪地面裸露, 成片枯黄, 枯黄率高于2%, 每高1%扣1分			
	花坛、花带、花台植物基本无杂草	花坛、花带、花台植物存在杂草应低于3%, 每高1%扣1分		
修剪、淋水及施肥 (20分)	乔灌木修剪: 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1次 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4次 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1次 造型灌木每年不少于6次	自然形乔木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 每少一次扣1分		
		造型乔木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 每少一次扣1分		
		自然形灌木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 每少一次扣1分		
		造型灌木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 每少一次扣1分		
	绿篱、模纹花坛修剪: 绿篱、模纹花坛修剪每年不少于6次	绿篱、模纹花坛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 每少一次扣1分		
	草坪修剪留茬高度1.3—5.0cm	修剪高度不在留茬高度范围内, 每次扣1分		
	地表无自然沉降、隆起等现象, 绿地内应保持清洁, 做到无垃圾杂物, 无石砾砖块, 无成片干枯枝叶, 无粪便污物, 无悬挂物, 无蚊蝇滋生	绿地内存在垃圾杂物、自然沉降、隆起、石砾砖块, 成片干枯枝叶, 粪便污物, 悬挂物, 每处扣1分		
	乔灌木施肥每年不少于2次, 2—3月和9—10月重点进行施肥, 复合肥和基肥结合	乔灌木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 每次扣1分, 不按要求施肥, 造成生长衰退, 每次扣1分		
		观花灌木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 每次扣1分		
	草本花卉每年不少于4次, 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1次, 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	草本花卉、成片花卉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 每次扣1分, 不按要求施肥, 造成生长衰退, 每次扣1分		
	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2次, 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	绿篱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 每次扣1分, 不按要求施肥, 造成生长衰退, 每次扣1分		
	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2次	草地、地被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 每次扣1分		
	及时淋水, 旱季一般乔木3—5天淋水1次	旱季乔木淋水次数低于规定次数, 每次扣1分		
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2—3天淋水1次	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淋水次数低于规定次数, 每次扣1分			
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淋水1次	草地、地被淋水次数低于规定次数, 每次扣1分			
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病虫害防治及用药安全 (10分)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 被害植株不超过5% 被害叶片不超过叶片总量的3% 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有效治理, 鼠害基本得到控制 注意防治红火蚁	被害植株超过5%, 每多1%扣1分		
		被害叶片超过叶片总量的3%, 每多1%扣1分		
		有害植物的危害未得到有效治理, 存在鼠害, 出现以上情况每处扣1分, 未防治红火蚁, 每次扣1分		
	用药符合规定, 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 配比正确, 操作安全, 不发生药害事故	发生药害事故, 危害树木明显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2分		
合计实得分 () = 总分(100) - 合计检查扣分 ()				

三级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检查时间:

	养护管理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组织领导与安全生产 (20分)	当管理者提出合理整改要求时, 在限期内按《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	不配合管理、不按《整改通知书》限期内整改的, 每项扣2分		
	每逢节假日, 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 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	在节假日或特别日子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 每次扣1分		
	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绿地养护的相关资料, 建立养护档案, 并按要求报送给有关部门	未收集、整理有关绿地养护的相关资料, 未建立养护档案, 以上情况出现每次扣1分		
		未按要求报送给有关部门, 以上情况出现每次扣1分		
	对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 根据业主设定的时间与要求, 及时完成现场清理, 保持绿地整洁, 道路畅通	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工作的, 每次扣1分		
	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人员, 着装统一, 按规定穿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 城市主、次干道(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8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快速路(设计车速80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15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高速公路(设计车速100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30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人员, 统一着装, 穿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 未按要求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以上情况出现每处扣2分		
		作业时及往返途中没有佩戴工牌, 没有摆放好交通工具的, 作业车辆未安置交通安全标志, 每次扣1分。		
	道路树木修剪作业时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占道作业时要做好警示标志及雪糕桶的摆放, 园林机械作业前, 应对施工现场围合及标示	道路树木修剪作业时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占道作业时未设置警示标志及雪糕桶或园林机械作业前, 未对施工现场围合及标示每次扣3分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木时, 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砍伐或清除枯死树木, 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 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木时, 未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每次扣1分		
		砍伐或清除枯死树木, 未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 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 每次扣1分		
规范开展高空作业工作, 高空作业要使用升降车, 不得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或攀爬树木进行修剪,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双报备”、高处作业做到“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	高空作业未使用升降车, 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或攀爬树木进行修剪, 每次扣1分			
	未严格按照高处作业“五个必须”、“双报备”每次扣3分			
每月召开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会议, 并做好文字及相片记录	每月未召开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会议或未做好文字及相片记录, 每次扣1分			
乔木、花灌木、行道树及其它树木 (25分)	乔木树冠基本完整, 分枝基本不影响游览及观景, 乔木树干无铁钉、木板等附着物。	分枝影响游览及观景、有铁钉、木板等附着物每处扣1分		
	花灌木生长发育基本正常, 木本地被覆盖率达95%以上。	花灌木、木本地被植物覆盖率低于95%, 以上情况出现每少1%扣1分		
	绿篱生长基本正常, 无死株, 无明显断垄, 无高草杂草, 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绿篱存在死株、明显断垄, 每处扣1分		
		发生病虫害, 每处扣1分		
	藤本植物生长基本正常, 牵引合理, 覆盖率不低于80%	藤本植物覆盖率低于80%, 以上情况出现每低10%扣1分		
	补植、改植于7天内完成 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0%以上 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95%以上	未能在5天内及时补植的, 每处扣1分, 对已要求补植但仍不按要求补植的, 扣2分		
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0%以上, 每少1%扣1分				
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95%以上, 每少1%扣1分				

花卉、地被、草坪 (35分)	花卉基本正常, 株型基本完整, 开花时覆盖率达到80%以上, 杂草覆盖率小于5%	花卉开花时覆盖率低于80%, 以上情况出现每低1%扣1分		
		花卉存在杂草应低于5%, 每高出1%扣1分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 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230天 覆盖率85%以上 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5% 草坪表面积水能在雨后24小时排清	草坪及地被植物参差不齐, 草坪的绿色期少于230天, 以上情况出现每少3天扣1分		
		覆盖率低于85%, 每低1%扣1分		
		每平方米杂草超过20株, 每超过1株扣0.5分		
		存在积水, 雨后24小时内无法排清, 每处扣1分		
花坛、花带及绿篱基本无残缺, 杂草覆盖率小于5%	花坛、花带、花台植物存在杂草应低于5%, 每高1%扣1分			
修剪、淋水及施肥 (20分)	乔灌木修剪: 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1次	自然形乔木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 每少一次扣1分		
	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2次	造型乔木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 每少一次扣1分		
	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1次	自然形灌木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 每少一次扣1分		
	造型灌木每年不少于4次	造型灌木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 每少一次扣1分		
	绿篱、模纹花坛修剪: 绿篱、模纹花坛修剪每年不少于4次	绿篱、模纹花坛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 每少一次扣1分		
	草坪修剪留茬高度1.3—5.0cm	修剪高度不在留茬高度范围内, 每次扣1分		
	地表无自然沉降、隆起等现象, 绿地内应保持清洁, 做到无垃圾杂物, 无石砾砖块, 无成片干枯枝叶, 无粪便污物, 无悬挂物, 无蚊蝇滋生	绿地内存在垃圾杂物、自然沉降、隆起、石砾砖块, 成片干枯枝叶, 粪便污物, 悬挂物, 每处扣1分		
	乔灌木施肥每年不少于1次, 2—3月和9—10月重点进行施肥, 复合肥和基肥结合	乔灌木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 每次扣1分, 不按要求施肥, 造成生长衰退, 每次扣1分		
	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2次	观花灌木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 每次扣1分		
	草本花卉每年不少于2次, 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1次, 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	草本花卉、成片花卉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 每次扣1分, 不按要求施肥, 造成生长衰退, 每次扣1分		
	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2次, 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	绿篱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 每次扣1分, 不按要求施肥, 造成生长衰退, 每次扣1分		
	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1次	草地、地被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 每次扣1分		
及时淋水, 旱季一般乔木5—6天淋水1次	旱季乔木淋水次数低于规定次数, 每次扣1分			
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3—4天淋水1次	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淋水次数低于规定次数, 每次扣1分			
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淋水1次	草地、地被淋水次数低于规定次数, 每次扣1分			
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病虫害防治及用药安全 (10分)	病虫害得到控制, 被害植株不超过7% 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5%。 注意防治红火蚁	被害植株超过7%, 每多1%扣1分		
		被害叶片超过叶片总量的5%, 每多1%扣1分, 未防治红火蚁, 每次扣1分		
	用药符合规定, 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 配比正确, 操作安全, 不发生药害事故	发生药害事故, 危害树木明显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2分		
合计实得分 () = 总分(100) - 合计检查扣分 ()				

园林建筑、小品及设施评分表

检查时间:

	管理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园林建筑与小品 (50分)	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应保持外观整洁和室内外墙面清洁	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未保持外观整洁和室内外墙面清洁, 每处扣1分		
	及时清除其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 保持整洁	未及时清除其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 每处扣1分		
	对钢结构的, 应及时保养, 按照 GB50212-2014 的要求涂刷油漆, 防止表面生锈	对钢结构, 未及时保养, 未按照 GB50212-2014 的要求涂刷油漆, 例如经过处理后的钢结构基层应在 8 小时内刷上底涂料, 使表面生锈, 每处扣 1 分		
	有木质构件的, 应防止白蚁等蛀虫的危害	有木质构件的, 应防止白蚁等蛀虫的危害, 每处扣 1 分		
	(适用于绿化养护合同包括公共厕所的项目) 厕所要求做到“三无”(无积水、无虫蛆、基本无臭)“六洁”(厕所地面、洁具、天花、墙壁、尿槽、厕所四周清洁)	厕所未按要求做到“三无”(无积水、无虫蛆、基本无臭)“六洁”(厕所地面、洁具、天花、墙壁、尿槽、厕所四周清洁), 每处扣 2 分		
	(适用于绿化养护合同包括公共厕所的项目) 地面应保持清洁、干爽, 无积水	地面未保持清洁、干爽, 存在积水, 每处扣 2 分		
	园林小品应保持外形美观。如饰面层剥离、地表沉降、墙体裂缝、地面铺装破损、实体破损应在 10 天内修复	园林小品未保持外形美观。发生饰面层剥离、地表沉降、墙体裂缝、地面铺装破损、实体破损未在 10 天内修复, 每处扣 2 分		
	存在安全隐患时, 应先对现场进行围闭, 并设置警示标志	存在安全隐患时, 未对现场进行围闭、设置警示标志, 每处扣 2 分		
设施 (50分)	照明设施、灯饰、果皮箱、导游牌、饮水与通讯设施等保持整洁、定期翻新	照明设施、灯饰、果皮箱、导游牌、饮水与通讯设施等未保持整洁或未及时翻新, 每处扣 2 分		
	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灯杆等应定期进行翻新、油漆, 施工应符合 GB50212-2014 的规定, 保持整洁	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灯杆等未定期进行翻新、油漆, 施工不符合 GB50212-2014 的规定, 例如表面应平整 施工前应将焊渣、毛刺、铁锈油污清理, 未保持整洁, 每处扣 2 分		
	园林水体应保持清洁, 水质良好, 水量适度。人工水池的池壁应保持干净美观, 水体周边设置警示标识等安全措施	园林水体浑浊, 水质不清, 人工水池的池壁不干净美观, 未设置警示标识等安全措施每处扣 2 分		
合计实得分 () = 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